

列舉說明。

11. 標準的國民小學應該有幾坪？幾個班級？班級應有幾人？

請說明。

12. 建議將團管區舊地址，仁愛路四段三十五巷規劃爲國小預定地，請問局長有何高見？

13. 和平國中、芳和國中和大安國小三所學校，正門面對着不到十一公尺寬之馬路，學生上下學時，該段馬路擁擠不堪，且時常發生車禍，請問三所學校共計師生多少人？如何解決該處交通安全問題？

14. 校長調校時，常將親信幹部一起調過去，以致造成人事困擾，局長有何觀感？

15. 據聞動物園員工消費合作社，近幾年來，因爲漏稅，而被罰幾百萬元新臺幣，是否事實？請說明。

16. 假如學生不帶書包回家，他們在家將做些什麼？請局長說明。

17. 六十七年度中興國小校地征收補償費，編列新臺幣六百多萬元，何以不辦理，而讓其流入公庫？請說明。

18. 市府全力推行全民體育運動，市民熱心於捐獻建體育館，這是一個好現象，爲何有一市民願捐羽毛球館，兩年來還無法達到心願？請說明。

19. 貴局人事室副主任之職權範圍如何？請說明。（請人副主任列席答覆）

20. 本市體育場管理情形如何？其租用費收入多少？請說明。

21. 在自強年的光輝十月，社教館將辦些活動？又新社教館興建

進度如何？請說明。

22. 國父紀念館對資料展示績效如何？請說明。

23. 市立天文臺自興建天象館後，使用情形如何？請說明。

24. 遷建動物園利用舊址規劃擴大兒童樂園，及籌建青少年活動中心，其計畫進度如何？請說明。

25. 本市圖書館業務有否進展？請說明（百分比）。

26. 興建美術館，規劃情形如何？請說明。

27. 本市私立各級學校教師辦理教師登記檢定情形如何？合格教師若干？未合格有多少？

28. 本年度本市各級學校人事升遷調移動情形如何？請予將詳細列冊送本會查考以資明瞭。

29. 青年公園大幅壁畫之計畫是否停頓？

30. 本市私立各級學校未辦理法人財團登記及幼稚園尚未向貴局申請辦理立案有幾所？

31. 貴局對督學教育視導工作計畫及分配狀況如何？（幼稚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

32. 中小學教育爲國民的基礎教育，貴局對「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實施計畫及改進工作績效如何？願聞其詳？

33. 貴局對研究師範教育法規，策劃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等項工作有何實施計畫否？

34. 教育是立國的根本，文化是國家的命脈，科技則是帶動我們國家建設的基本動力，發展文教科技，一向是教育行政當局施政的重點目標之一，請問貴局這半年來在文教工作採取的重要措施有何？

35 關於青少年犯罪之防制方面及針對青少年各種犯罪情形貴局有否研擬有效對策，予以預防否？請詳細答覆下列七項要點：

(一)對於行政院六十八年七月間核定之「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應否採取「強化親職教育」？

(二)如何加強青少年就業輔導？

(三)如何管制麻醉及迷幻藥品？

(四)如何改進少年感化教育？

(五)如何遏阻犯罪，並予輔導？

(六)如何注重使未升學就業者接受技能訓練？

(七)如何加強辦理青少年暑期康樂活動？

36 目前本市國中、國小教學狀況部份未臻正常化，存有不少嚴重積弊亟待改進，如部份校長觀念偏差，領導功能不彰。部份國民中學教學不正常，及忽視教學的研究發展，國中小學教師，缺乏有教育專業精神。「敬業樂羣」之精神存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或校長的考核方面，缺乏整體及客觀的資料，經常流於主觀的評估，亟需早日建立國民中小學評鑑制度，全面實施辦理教學評鑑，以補偏救弊，促進教學正常化。貴局長有何高見？願聞其詳。

37 依據教育部在兩年前所頒訂之「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方案，要求各縣市教育局及督學積極督導貫徹，但實施以來，成效不一，本市國民中小學仍有不少積弊，有待進一步研討改進之必要，根據一般教育人士及專家、家長之反映情形部份國民中小學教學不正常，惡性補習死灰復燃，亟待改進者

如下：

(甲)國中方面：有十項

(一)升學第一、偏重智育，忽視體育、德育、羣育的身心平衡發展。

(二)學生編班，及成績評量不合理，應予廢止智力班、升學班及就業班之存在。

(三)使用坊間出版專供升學的參考書及測驗紙，此種情形頗為嚴重。

(四)不當補習仍然存在，教育商業化，不正當之收費。

(五)高中及國中教師在文理補習班兼課者為數不少。

(六)職業選科及工藝教學情形欠佳。

(七)教師缺乏教學研究之精神，教師進修流於形式化。

(八)課外活動、生活輔導教育未有實施。

(九)建教合作流於廉價勞工的供應。

(十)教具圖書、儀器等未能有計畫的充分使用和妥善的管理。

(乙)國小方面有九項

(一)嚴重忽視藝術學科的教學（體育、美術、勞作、音樂、珠算等）。

(二)不按日課表上課。

(三)中高、年級的惡性補習仍然存在。

(四)早操、課間操或團體活動（公民訓練）未有實施。

(五)使用坊間出版專供升學的參考書籍及測驗紙的情形仍然存在。

(六)教學研究觀摩會及教師進修流於形式，缺乏有教師專業精神存在。

(七)教具、圖書儀器未能有計畫及管理充分使用，尤其是配合新課程標準實施，由政府供應各校的教具，仍然有的原封不動，堆放在校長室或辦公室，未充分利用。

(八)作業指導時間常流於自修課。

(九)學童作業簿教師不批改，叫學生班長代批改之情形。

(丙)教師教學有待改進之處：

(一)不按照日課表及進度上課，剝奪學生權益，此種情形為國小最為嚴重(級任制度)。

(二)拿起課本就教，缺乏課前之教材教法之研究(搜集資料)。

(三)對教材未能深入研究，鮮有補充教材。

(四)教學偏重注入式、抄寫，學生鮮有參與討論及活動的機會(教學應要有「聽、說、作、看」之四方式並重)。

(五)教學氣氛沉悶。

(六)教學未能充分使用教具、儀器、掛圖等。

(七)學生作業欠當，尤以份量過重(抄寫)方式呆板、批改馬虎，常為家長詬病，指責批評，使得教師的施教工作完全憑着專業良心，而不易受到學生和家長的評價。

(八)產生學童轉校及轉班之情形發生。

38 臺北市教師活動中心地址是否確定在原陽明山管理處之辦公廳房舍？請予說明。

39 國中國小課程正常化：不使用商人出版測驗卷，不使用未經教育部審定之參考書，不作不正當補習，國中國小學生不得到補習班補習，均係正確原則，教育部、教育局也三申五令催國中國小澈底遵辦，然而仍然有不少教師在校內、校外作不正當補習，並收錢，不少教師使用商人出售測驗卷上課或令學生帶回家裏習作，不少教師使用未經教育部審定參考書上課，不少學生下課後或晚間跑補習班，不少補習班僱用現職教師，不少學校增加主科時間改變課程，利用週會班會聯課活動作週考競試，校長並非不知但為了免得罪教師補習班家長伴作不知更談不上能自動查報。教育局部份官員美其名為證據不足，再查予以包庇。社會人士又不少替違規教師說情使其免受處分，法院却說收補習費並不構成犯罪，如此，觀念作法似非完全一致，陽奉陰違敷衍了事。是否原則有偏差不符實際，應予修正，否則各方面應即行協調溝通觀念步調一致澈底實施到百分之百之實效以求五育並重，未知貴局高見如何？

40 體育科新成立後關於學校體育訂有實施辦法，原來關於學校體育教育部早就訂有體育實施方案、體育科課程標準、健康生活教育實施辦法中，亦有有關體育之規定。

41 教育局官員共約二百多人，除人事主計人員以外均為教育專家。其中不少為教育碩士，不少為熱心工作經驗豐富之教育

工作人員，然而教育局作業時常常請「專家」主持其事。如各校評鑑均另請「專家」辦理。所謂「專家」均為大學現職教授，平常又不看學校，匆匆忙忙地跑一跑，一個學校只看半天，一天就斷定該校如何如何並奉送一天數千元車馬費，教育局「專家」即袖手旁觀無條件接受其意見，因之引起廣泛的不良反應及糾紛，不少人士認為所謂專家意見大部份並非合理正確，大學教授割愛其本身教學準備時間及研究學術時間長期奔走作些兼業工作對國家文化建設會不會發生不良影響，這種做法變成一種流行，是否正統的作法，值得檢討。請問貴局意見如何？如教育局官員連行政考核工作評鑑工作都不能做，那就要退讓其他專家人士來司其職位了。

42. 高中高職，不管公立、私立，一個學校班級數在三十班以上者為數不少，也有達到一百多班兩百班者，五十班六十班則極普遍，一個班級學生人數教育局規定以五十五人為準，實施了甚多年，根據何種規定？教學上、輔導上是否合理措施？無形中是否已增加了教師負擔，又減低了教育效果？爲了提高教育品質增進教育效果是否有改進之必要？

43. 中等學校導師要指導全班學生如何學習、如何生活、如何做、團體訓練、個別指導均應兼顧、學問上修養、道德上修養均佳專業知識技能充實始能勝任，同時負責學生人數亦不能不多，目前每班學生人數五十五人為準，已經超過一個人工作能力正常負荷量又有學校由一個導師負責二班者，如其屬實貴局將如何？

44. 部份青少年雖非完全不明瞭做人道理，因意志薄弱不堅強仍

不時有違背道德法律情事，但也有不了解如何做人因無知而違背道德法律情事，自殺便其一例。經不起人生挫折痛苦無正確人生觀，爲了逃避現實而一死了之，時有所聞，在學生亦不無此種行爲，輔導上應如何處理？請問高見。

45. 學校教育設施工程，經發包開工後，尚有少數學校工程停工下來，已閱數年數月仍無法復工，這種情形學校究有何所？詳情如何？如何解決？請指教。

46. 三民主義不但是我國政治最高準則也是國民行爲最高準則。因爲實行三民主義就能達到合情合理合法境地亦能發揚「民主」「科學」「倫理」精神，然而對三民主義備有澈底理解之人並不甚多。大專讀了「國父思想」高中高職讀了「三民主義」成績六十分就算「及格」。那就是說，懂了六成就及格了還未能了解全部也算及格了，三民主義哲學了解更不多，未知貴局意見如何？

47. 貴局已極力開始推行「公民教育」，本小組在一次質詢亦提起，「公民教育」與「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之規定內容上何有不同？有何相同？報載，貴局「公民教育實施辦法」，內容尚詳但似未註明「關於公民教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照本辦法實施」一點。是否應予補充？又似未註明「公民與道德」課程之加強又未提起「體育」課之加強，這二門課對「公民教育」實施非常重要，也是最基本之方法，無健全體格、無精神即無能自強之公民，大部份學校視「公民與道德」爲主科，隨便找一個教師教「公民與道德」充其數了事，更不注意其如何教學與效果如何，頂多也是只注意知識

傳授並未重視道德實踐輔導及其績效。未知貴局見解如何？

48. 黃局長到任以來已一年多，八月份開始教育工作人員已有重要安排，幅度也相當大。一位國中校長調督學並兼科長，一位科長調升主任秘書，原主任秘書調升副局長，有一位國中校長調升高職校長，有一位督學原在高雄縣服務的來了一年多就調國中校長據聞係林副局長老同事，其他有不少國中、國小校長調動，迄今已一個多月了聽了不少風聞。如調升科長的那一位國中校長尚無具備公務員資格，調升高級幹部的那幾位，學識修養能力聲望並不是最佳的，嗣後表現亦不是很好，調升高職校長的那一位國中校長係校內補習專家，遇有教育局主辦競試即停其他無關課程教學拼命加油有關課程因而可拿到較優名次，道德修養又較不善，不過尚聰明既討好有權勢之長官，其他國中校長比他更好的亦不乏其人，有人說能跑的、能任人說的，局長學生、朋友才有調升機會，默默堅守崗位能幹苦幹績效優良的人士並不一定能調升，未知事實如何？

49.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登記已完全辦妥者有那幾校？有那幾校尚未辦好？是何原因？對於已辦好學校如其他條件也相符合時，要不要予以獎勵如發獎助金？對於未辦好學校將如何處理？是否考慮不准申請獎助金？或限期整頓？或停止招生？

50. 今年是自強年，要「自強」自先要「強身」，全民體育應極力予以推動，由國民自動自發發起推行的全民體育應多加愛護多加輔導，如丹山上有數十所體操場所羽毛球場單槳運動設施，均係老百姓自動自發籌資建設並天天利用作對身心有

益之活動，實難可貴，教育當局有無意思予以更多更大的幫助？然而學校體育即尚有待改進，如課程欠充實，教師修養欠佳，早操課間操不能天天做，課外運動不能普遍展開甚之不實施，尤其是三年級學生因重視升學普遍無課外運動，體育設施與學生人數不能配合，許多學校無雨天體育場等均值得檢討改進，未知貴局意見如何？

51. 中等學校聯課活動係羣育教育上意義非常重要又值得重視，然而各學校均較重視樂隊儀隊代表隊合唱團民族舞蹈團但參加學生人數有限，似尚未能普遍展開由全體學生參加之聯課活動，作業方式又喜歡以教學方式進行以較高車馬費聘請專家來教練求有良好表現以便參加比賽時能得到優勝名次，應由全體學生參加之聯課活動又多不作，作也只敷衍了事未作分組活動亦未以羣育方式進行，有的甚之上別的主科課程或作統一考試未知事實如何？有無改進辦法？

新聞處

1. 建議 貴處舉辦多項民意測驗調查工作以重視民意，在民主自由國家特別重視輿論，及民意測驗調查工作，自從貴處長到任以來貴處曾經舉辦那幾項民意測驗調查工作？請舉例詳細說明。

2. 貴處對宣導政令，市政新聞專題報導工作，有何成效？

3. 貴處為謀推行便民服務工作特在臺北郵局專設「三五八〇」號市政信箱，聽取市民建議，解答疑難問題，大多數市民提出問題是那幾項方面？請予說明。

4. 現在市府各局處會加強與新聞界之聯繫工作，每個單位均有設置新聞聯繫發言人專責辦理新聞聯繫工作，將有何功效？
5. 貴處編印市政書刊，目前爲止有那些書刊？
6. 貴處安排各局處會定期或臨時舉行記者會有何功效？
7. 貴處可否籌備計畫舉辦「臺北市政建設成果展覽會」以供市民參觀，而資瞭解幾年來臺北市政建設進展之狀況？
8. 貴處在一年來查扣不良出版書籍有那些種？
9. 報禁已久，未悉何時開放？貴處長對於報禁有何意見？請詳予答覆。
10. 貴處對依法按期發行送審之雜誌，隨時函催，如查明確實發行中斷逾期六個月以上，報請行政院新聞局依法註銷其登記有若干？請予列冊送本會查考？
11. 據六十九年貴處年終業務報告：「加強政令政績宣導」舉辦民意測驗，委託中央大學夜間部社會系師生舉辦民意調查，其效果如何（百分比）？請說明。
12. 市政廣播電臺，一年來工作績效如何？請說明。
13. 取締黃色書刊最近表現如何？據報載市府旁邊書攤，貴處包庇情形嚴重請道其因。
14. 依據貴處六十九年年終業務報告稱：「擴大宣傳國民生活須知、禮儀範例及交通安全」。檢討結果缺點：「雖反覆進行宣導，但效果並不顯著」其原因請說明。

補充資料

教育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卷 第十八期

1. 請問應如何積極推展特殊教育，並在學制上有所創新，俾能普施於心理缺失之青少年，以發揮「有教無類」之崇高理想？

2. 聞中央有延長國民義務教育之議，請問貴局長有何看法？尤以其後期教育要結合職業教育來實施，對如何免除現行職業教育缺失，並切合經建需要，厚植國力，請問貴局長將有何創見建議？

3. 請問對國中轉業教員，能否遵行中央所訂「學校教職員退休辦法」中酌延服務年資之規定，使其領享月退休俸，以安定其晚年生計。

4. 爲使中、小學校教員能免除遠途跋涉，而有較充沛時間與精神以從事教職，本會曾有決議：凡在其購置住宅並設籍地區之附近學校遇有教師出缺時，應予優先調整遞任案，執行之績效如何？

※速記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六組的質詢，第六組是周陳阿春議員等十七位，時間是一八七分鐘，請開始。

周陳議員阿春：

主席，各位同仁，教育部門質詢第六組，質詢議員是楊黃秀玉議員等十七位，時間是一百八十七分鐘，質詢對象爲教育局及所屬單位和新聞處，首先請教育局黃局長。黃局長，本組第一條至第四條都是針對私立學校的問題來

講，當然有些私立學校辦得非常好，上軌道而有制度，像靜修女中、延平中學等都是很好的學校，但是臺北市還有百分之八十的私立學校靠借款維持下去，產生很多弊病。請局長就第一條的情形答覆一下。

教育局黃局長昆輝：

謝謝周陳議員，貴會第六質詢組的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本局過去的指教鼓勵很多，使我們更有力量更有精神來推動本市的教育，本人首先表示感謝的意思。周陳議員是上次大會教育小組的召集人，這一次又連任，可以說是衆望所歸；給予我們的幫忙，也在此表示感謝。

臺北市的私立學校很多，有的經營得很好，也有極少部分因爲經費的短絀財務發生困難，也是事實，不過一般說起來，臺北市的私立學校財務狀況都相當的不錯，根據教育成本的分析，一個班級如果有二十個到二十五個學生，按照今天的收費標準計收，就可以維持了，而今天臺北市私立學校招生大致不會有什麼問題，這是基本上我們可以確定的。至於周陳議員所指景文高中負債累累連老師薪水都發不出去，據我所知道，景文高中的財務是比較困難一點，不過老師的薪水已經發到八月份了。大成高中方面，學費都是由市銀行代收，學校的支出和老師的薪水都按月發給，還算相當正常。至於說有位校長拿學校的錢去做生意被倒帳新臺幣九千多萬元，本人到目前爲止還沒有聽說過，總之，本市目前的育達、大華、衛理、再興、延平、稻江家職、稻商等各學校財務上看起來都是相當的穩定。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據我聽說育達商職的校長被人倒帳九千多萬，原來是當生意大老板，經商失敗後又回來當校長，不曉得對學校的經費會不會有影響，畢竟教育家不是生意人，一旦被倒帳，我們深怕會有害學校的財務。所以特別提出來請教局長。至於景文高中負債累累，薪水只發到八月份，我們知道一般薪水都是在月初就發的，今天是九月二十六日，不知道他們九月份的薪水什麼時候可以發出去？

黃局長昆輝：

謝謝周陳議員給他們的關心，事後我會再進一步了解，我們總希望促使學校能正常的運作，至少薪水不能遲過月份還不發，我想景文高中可能是初創，則蓋了幾座大樓，而且可能不像其他沒有董事會由董事捐資興學，而是獨資興學，因而在經費上有一點困難。我們的原則是對私立學校儘量給予幫忙，例如上年度我們編列了四百萬補助各私立學校就是實際的作法。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剛才說私立學校一個班級二十五個人就够成本，既然二十五個人就够成本可以維持下去，爲什麼還有連薪水都發不出來呢？薪水是最重要的，尤其九月二十八日是教師節，連薪水都發不出來還談什麼尊師重道呢？像大成高中，收來的學費馬上就抵押借款借掉了，這樣一來今後如何維持下去？以上這些情形，請局長特別注意。

黃局長昆輝：

謝謝周陳議員的提醒，我會特別注意這件事情。

周陳議員阿春：

再請教局長，我記得有一個規定，就是私立學校成立時，按規定要有一筆基金，這是私立學校立案的一個重要條件，現在很多私立學校都把這筆基金拿作其他用途，這就形成爲什麼今天有百分之八十的私立學校要靠借錢維持的原因，如果能把基金的利息用作學校的經常費開支，那麼我相信按照當時成立的標準應該可以繼續維持下去才對，我們知道成立一個學校，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由於把成立的基金動用到其他地方，學校經費自然不足，假定基金對成立學校沒有那麼重要，就沒有成立基金的必要，假定它是必備的重要條件，我認爲應該有所限制不可以隨便動用，不知道局長對各級私立學校的基金使用狀況，有沒有深入查究過？

黃局長昆輝：

周陳議員這席話，用意很好，私立學校是應該在設立登記財團法人的時候，提供基金，但是基金的用途法令上沒有規定它不能動用，不過規定用的時候要用在學校的教學設備和教學有關的用途上，所以關於基金的使用得當與否，我個人和周陳議員的看法一樣，一般私立學校都是因應學校的需要，在設立之後，慢慢的用到學校的發展和設備上去了，如果說爲了學校的健全發展與穩固財務基礎，是應該敦促董事會多籌措一些基金。學費是要用在老師、學生和學校的設備上，不可能再拿出來當做基金。再確定的說

，提存基金，必需是董事會的董事或校長們以個人的名義出資籌措，既不能用學費做基金也不能拿學校的財產做抵押去借款做基金，這才是維持一個私立學校正常發展的途徑與要求。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輔導私立學校的確非常內行，誠如局長所說私立學校設立時要提供設立基金，並以之用在學校的發展與教學設備上，不可隨便動用，既然不能以它做抵押，但學校是財團法人，依照規定能不能向銀行以私立學校的名義借款？

黃局長昆輝：

私立學校要向銀行借款，不能以學校的名義去借，必須以董事或校長私人身份去借。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私立學校如果要用學校的校舍向銀行抵押借款，要不要經過教育局的同意。

黃局長昆輝：

不能以校舍來借款。

周陳議員阿春：

如果私立學校要借款，不論是信用借款或學費去抵押借款或校舍抵押借款，要不要經過教育局的同意？

黃局長昆輝：

私人借款不必要經教育局同意。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我講的是學校以財團法人的立場去借款，不是以私

人身份。

黃局長昆輝：

不可能以學校的名義借款，銀行也知道不能這樣辦，銀行也不會同意這樣辦。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站在鼓勵私人興學的立場，避免打擊他們的士氣，我不願多談，不願把學校的名字提出來，不過本組第一題就明顯的指出，有百分之八十的私立學校靠借款維持下去，我想他們居然有辦法去借款，而不是以私人名義，是以學費抵押或信用借款，甚至用學校的校舍去抵押，當然他們都沒有經過教育局，也就是說雖然教育局是輔導單位，事實上我看也是無能為力，以獎勵金來講，事實上有許多私立學校根本還未成立，而獎勵金已經獎助出去了。今天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以及第四題的私立學校會計事務方面的處理問題，目的就是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多加注意。

黃局長昆輝：

謝謝周陳議員的提醒，今後我會責成本局有關單位多加留意。

楊議員炯明：

局長，有一件事局長大概不了解，就是貴局第三科發了一件公文給美國紐約市中華福音會的董事會，關於大橋國小預定地的問題。局長或許不知道，大橋國小預定地是日本時代一直保留到現在；這塊土地市政府財政局已經將一部分賣給老百姓，本會就這一部分在上次大會中提出，責

成市政府自行查報後函復本會，到現在又聽說要徵收這塊預定地，這樣下去後果非常嚴重，因為土地已經賣給老百姓了，現在又要徵收，何況大橋國小的學生越來越少，我們也曾經建議是不是將大橋國小改設為國中或高中，而將小學學區劃給延平國小。因此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還要向老百姓徵收土地，必然會引起老百姓的不滿而打官司，這張公文是貴局第三科發文的，文號是69府教三字第三六八一號，對於本案，局長是不是可以暫緩徵收或給老百姓一個圓滿的處理辦法。

黃局長昆輝：

楊議員指教大橋國小預定地的徵收問題，雖然這是一個個案，必須深入個案了解，但是一談到學校的預定地，則事關通盤，本市對於學校預定地，就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立場，如果是屬於學校預定地，原則上是不能變更放棄，楊議員指教這個問題，請容許我會後了解後再私下答覆。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第四題本席還有一點補充。私立學校既然存在着那麼多問題，但有關學校的財產狀況像帳目、財產目錄等只有主計人員可以看見，教育人員不可以看見，這種情形，如果你們派督學或有關人員想要輔導，了解他們的開支狀況，變成無法看到他們的帳目了。

黃局長昆輝：

市政府教育局對私立學校有監督之責，所以對私立學校的財務狀況，我們是有責任了解，所謂過去有一位主計主任

曾經主張主計人員以外不能看學校帳目，我想這是他個人的看法，並不是本局的態度，目前這方面的工作，本局已着手朝這個方向去做，周陳議員指教的與本局的構想正是

不謀而合，所以我想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私立學校成立財團法人這件事，本會一再呼籲了很久，但是直到現在還沒有完全，所以獎勵金的核發，一定要確有財團法人登記及合法使用基金，如果說基金都全部領光了，完全要靠教育局的獎助和各種借款維持，這種學校就要特別注意。

陳議員俊雄：

周陳議員剛才指教的第一題到第四題都是有關於私立學校的問題，由此使本席聯想到我們教育當局在數年前曾經嚴令，每一個學校都要辦財團法人登記，究竟到現在還有幾所學校沒有辦財團法人登記？是不是已經都辦了？

黃局長昆輝：

目前臺北市各私立學校都辦了。

陳議員俊雄：

大誠高中也辦了？

黃局長昆輝：

大誠高中也辦了。

陳議員俊雄：

既然辦了財團法人登記，那麼學校就應該沒有問題了，爲什麼校長有辦法把學校將近一億的財產拿到外面去做生意

？這個學校的董事會豈不是假的了，這實在值得教育單位參考。

再請教局長，每年夏天，一些私立學校如延平中學、再今中學、光仁中學、復興中學、及人中學等初高中學校，與年我正好到延平中學去，遇到貴局派人督導抽籤，我看人潮洶湧，將近三千人等着抽籤，爲什麼一些人都想盡辦法讓他們的子女進這些學校呢？臺北市一些國民中學也辦得不錯啊！而且收費又比公立學校高，爲什麼還有人願意這樣呢？這是第一點請教。其次請教，臺北市有幾所明星學校？以本席個人的看法，我認爲臺北市每一所學校都辦得非常好，以松山區來講，中興里原來是分發在仁愛國中就讀，今年學區將中興里連同興隆里、興雅里、興仁里等都劃歸到興雅國中就讀，中興里的人就很不滿，據說是仁愛國中學生飽滿，所以全部分發到興雅國中，我想爲什麼要全部擠到仁愛國中去呢？是不是就是所謂的明星學校？那麼臺北究竟有幾所明星學校？他們的教學方法是不是和他學校不一樣？前面我所說中興里原來是仁愛國中的學區，既然仁愛國中客滿，按理也應該劃到松山國中，怎麼會橫跨松山國中到興雅國中呢？後來經過本席向貴局接洽了幾次，才轉到師大附中一個實驗班。以上幾個問題，請局長綜合答覆一下。

黃局長昆輝：

陳議員談到他心目中沒有明星學校，我個人心目中也是一樣，沒有所謂明星學校，老實說這是一般人這樣稱呼，

我們辦教育的人不會有這樣的想法。至於說私立學校爲什麼有那麼多的人要擠進去唸，我想因素很多，不過最主要的恐怕還是家長總是認爲進私立學校，管得比較嚴，功課加强的到，將來考學校比較容易，因而造成這個問題，如果私立學校在師資上沒有這種表現，我想大概家長也不會考慮年年往私立學校擠了。其實很多私立學校也是按德、智、體、羣、美五育並重的，但是也的確有些是強調升學爲第一，所以利用暑假先提前上下個學期的課，趕快趕完之後，留幾個月的時間作升學補習，這種情形，教育局管不管呢？教育局當然要輔導，可是我們總不能說天天派人抽測，畢竟對學校本身還是要有相當程度的信賴，再說我們人力也不够。私立學校比較注重於升學，而公立學校必須依照教育局規定的課程，不可能把課外活動的課或美術課不上，拿來補習英文或數學，我想這大概是公私立學校最大的差異，不過，我認爲對社會的貢獻，很多有成就的人，不一定說在小學初中就要考第一，事實上只要熱誠懇能靈活運用智慧對社會都有貢獻，這個觀念我想家長以及教育人員都應該有所改變認識。

陳議員俊雄：

明星學校的形成，主要是一些家長基於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理，對於那些升學率比較高的學校，就往那個學校送，公立學校也是如此，以女子學校來講，很多人都把戶籍遷到金華國中的學區內。以男生學校來講，大家就想辦法送到仁愛國中去，這種情況，除了是家長的因素之外，

教育局的作風也有一點關係，例如藍校長，據報載因爲他沒有請假就到美國探望子女，教育局就把他調到南港國中。陽明國中的秦校長，因爲績優，所以調到仁愛國中，從這兩個校長的調職，不論是不是明星學校，畢竟仁愛國中總比陽明國中班級多，學校大，南港國中班級比較小，學校小，在我的想法中總是一升一降，所以教育局在這方面的作風，多少有點助長明星學校的態勢，當然學校辦得好壞，校長的作風非常重要，如果校長如能的確以校作風，全心全力爲學校爲學生貢獻服務，自然這學校就辦得好，局長對本席以上的看法認爲如何？

高議員惠子：

陳議員談到明星學校，使我想起學校裏面也有特級班級，局長知不知道？如果有的話，我認爲這非常要不得，因爲這種特級班級的學生，我認爲太過分了，而且學校裏面也是看人的，像這樣的班級，我希望局長能調查清楚，不要讓這種風氣存在下去，會影響到整個學校的教學制度。我認爲學校以成績來分班應該要慎重，不要有特級的班級，如果臺北市每個學校都這樣，恐怕今後教育發展方向就有偏差了，局長你知道有這種特級班級嗎？

黃局長昆輝：

高議員指教的和陳議員指教的問題，都有相互關連，我簡單報告一下，現在國中的編班，是依照教育部去年公佈的國中編班辦法，依照這個辦法，一年級不作任何的能力分班；二年級才作二段分班，所謂二段制分班……現在時間

到了，下午我再繼續報告。

主席：

上午時間到了，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散會。

——下 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教育部門第六組尚餘一百四十八分鐘，請繼續質詢。

張議員元成：

黃局長，本組第五題提到所謂明星學校，個人認為明星學校應該沒有什麼標準，或許學生家長爲了自己的子女能够成龍成鳳，總希望把自己的子弟送到升學率比較高的學校去，這個學校就變成很熱門的學校，變成所謂的明星學校，當然所謂明星學校的辦學教學都很認真，學校才能辦得很好，才有很多人要去，有很多人要去就要競爭，這樣循環的結果學校就愈來愈好。我想如果一個學校校長辦得好，老師認真，就變成一所很熱門的學校，那我們今天再來指責所謂的明星學校的存在，我想這樣也不太公平。不過我想假如這種熱門的學校要讓他繼續存在是很正常的話，我認爲應該使全臺北市的學校都變成很熱門的學校，這才是最正常的。我現在請教局長，像這種比較熱門的學校要如何使之普遍化，這是我們教育局應努力的目標，不知局長的構想如何？

教育局黃局長昆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關於這個問題我與張議員的看法是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卷 第十八期

樣的。站在教育局行政主管的立場說，我們沒有所謂的明星學校之稱，而是家長自己心理上覺得把孩子送到那一所學校將來升學也許問題比較小，在心理上產生這種觀感。爲了使得這個問題能够逐步的轉緩乃至於逐漸的消除這個現象，我覺得我們應該從多方面來努力：第一方面，師資方面教育局一直朝這個方面努力，現在國中的老師都是合格的老師，我們希望學校裏老師的水準一定要促使均衡。還有，更重要的是老師的服務精神，校長在領導學校方面也應該逐步加強。如果老師們有任用資格，有這方面的專長，可是有部分老師精神沒有充分拿出來，熱忱沒有提高的話，這個當然也會受影響，所以師資和校長本身要逐步來雕塑他。另外，學校本身的設備，學科教育的設備，各種運動器材的設備，教學方面的儀器，掛圖等等也都能一視同仁不分郊區市區的來加強。另外一方面，我覺得走到世界任何一個國家，不管在那個地區，尤其是在都市裏，學校本身教育的水準，要達到相當的水準，可是彼此之間仍然是有若干的差距。這個問題如果拿來看今天臺北市中國國小的話，你既然是探學區制的，學區制都有其社區的背景，譬如那個區家庭背景比較差的，父母親的職業比較差的，收入比較差的，知識水準比較差的，像這種社區的特性影響到孩子，孩子本身進學校的智力在一般平均上也有一點差別的，所以來自不同社區的家庭子女，他們在家庭裏所受到的文化水準比較薄弱，還有智慧方面也沒有像若干區知識水準較高的家庭來得高，所以智商方面差一點

的進到學校裏來要競爭升學方面自然就差一點。

張議員元成：

局長，對不起，我打岔一下，你提到背景的問題，是不是那一種背景學生智商就高，那一種背景智商就低？譬如木柵明道國校是安康社區的小學，也是過去我們所稱的貧戶，這些窮人所生出來的孩子智商就低是不是？

黃局長昆輝：

不是的，一般說起來大致是這樣的。

張議員元成：

你剛剛提到如何使學校普遍不明星化，就是使各級學校中小學的程度拉平，第一談到師資的問題，我記得過去老師教學不認真的，或是校長有任何過錯的就往郊區送，和稅務、警察人員一樣，我想這種做法不對的。憑良心說，今天所謂的明星學校，都是郊區的學生往市區裏擠，因為每年的夏天我總要麻煩陳股長辦這些事情，而我也一再向他們講，但是講不通的。因為憲法規定人民有遷徙自由的，遷到那個學區就屬於進那個學校，本來有規定這個學校已經客滿就分配到附近的那個學校，可是家長不願意，非要進這個學校不可，我說這個學校已經客滿了，他說：就是客滿才找你幫忙，不客滿就可以依照學區的劃分進到這個學校。因為學校客滿才要找議員幫忙，這個也給我們帶來很大的困擾。我認爲你應該把好的校長、老師調到郊區，讓學生不過分擁向市區，希望你不要把壞的老師都調到郊區，這或許也是一個辦法，但這個對那些教學很好的老

師，領導很好的校長我認爲太不公平，可是我認爲你不能把品性比較差的，教學不認真的老師往郊區送。近來我發覺木柵區的校長和老師教學都非常認真，像指南國小祇有六班的學生，交通很不方便，老師到學校差不多要五點多就出門，曾經發生歹徒企圖非禮女教師的情事，像這個學校的老師我們教育局應該如何來鼓勵他？我過去一再提到指南國校那麼偏僻是否蓋個老師的宿舍，使老師不要有通勤之苦，雖然那個地區是保護區，不能蓋宿舍，但我們木柵區保護地區就可以蓋里民集會所，這是高玉樹時代特准出來的，像這種突破的問題我們應該可以援例辦理以安定老師的生活，這點拜託局長力爭，不僅是指南國小，凡是郊區偏遠的學校都應該去照顧他們。至於學校的設備應該不分市區郊區都做得很好，但個人認爲郊區應做得更好，因為郊區做得特別好的話，人家都往市區擠的現象就會消失了，所以你剛才提到師資的提高與設備的充實就應該從郊區加強辦理，這樣市區明星學校自然能化除於無形，每個學校的程度也可以較平均。

陳議員健治：

我的看法是升學率高才算明星學校，如果你要消滅明星學校就一律拉平。至於如何拉平，個人的淺見就是正常的教育學生，不注重升學率，依照所規定的課程表教學，不能補習，對於一般升學率不高的學校則開放讓他補習，這樣以往升學率不高的學校成績可以趕上升學率高的學校，這樣彼此的程度就可以拉平。像我居住的內湖區既沒有補習

學校也沒有補習班，自己又請不起家庭教師，慢慢的水準就不同了，升學率永遠比不上市區。爲了使得程度拉平一點，我建議對於郊區的學校應酌予補習一兩個鐘頭，這樣郊區學生的素質就能提高一點，升學率也能提高，郊區的學生爲了升學也不必每天那麼辛苦的跑到市區來上課，這樣也可以消除明星學校。

張議員元成：

我和陳議員的看法不一樣，我還要強調師資和設備的重要，因爲有一個很有愛心的好老師來教學生沒有教不好的。甚至於家長對這樣的老師在教導他的孩子他充滿了信心，設備更是重要，學校的設備差自然沒有人願意去就讀，這樣惡劣循環的結果學校永遠沒有辦法起死回生。以我來講，我的孩子一定要送到有游泳池的學校，有活動中心體育館的學校。因爲我也是納稅義務人，我當然要把子弟送到有好師資好設備的學校。我想人同此心，所以我還是強調師資與設備的重要，就師資與設備來講，郊區是比市區差一點，所以無論如何請局長對於郊區學校的設備和師資要多加強照顧，而不祇是補習一兩個鐘頭的問題，尤其是師資方面，千萬不能像過去把問題老師往郊區送。郊區學校的游泳池和體育館活動中心也應該多多興建，這樣學校的程度比較能拉平，自然也就沒有所謂的明星學校。

陳議員健治：

師資設備的好壞當然有一點影響，但問題是好的老師一定要往市中心去，不能說你教得很好要把你調到郊區，這樣

他是不會願意的，除非你用抽籤的方式，不然他絕不會肯接受的。我個人的看法是如何加強使郊區的升學率能提高，當然我講這個話又違背你們的原則，因爲你們目的不是升學率提高，但爲什麼會造成明星學校，就是因爲他的升學率太高了，所以變成明星學校，如果他的升學率不高，我想就不是明星學校了，很少有人說那個學校的棒球很好就把子弟往那個學校送，雖然有，畢竟是少數，通常大家要擠的學校是升學率高所以要擠進去，所以我認爲如何輔導升學率比較低的學校，使他提高升學率，這樣程度比較能拉平，大家也不會往某些學校拼命的擠，所以我還是建議局長，一定要好好輔導郊區的學校，使他的升學率提高，這是最重要的。

黃局長昆輝：

謝謝。

黃議員世溫：

我補充發言，剛才張議員和陳議員談了很多，我個人想把內心的話提出請教，我們知道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所謂教育可說是有教無類的，一位好的老師可以感化一個學生的品德與人格。我們國家每年花在教育經費的數字相當龐大，而不應該有的弊病今天却產生出來。誠如剛才講的所謂明星學校，明星老師，明星班，明星學生，我認爲這是不應該有的現象。我們知道教育是樹德，樹仁的教育，雖然今天我們談到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必須配合，相輔相成，但在目前所謂國民義務教育的延長可以說是

爲了啓發較貧窮的子弟的知識。今天爲什麼會造成明星學校，造成明星老師，明星班，甚至老師與老師之間互相輕視，家長一窩鋒的把自己的子弟往升學率高的學校送，造成學校教育方針的困擾以及行政業務的阻碍。我們在座的議員都知道，每年到新學年開始，很多家長透過我們議員的關係要我們向學校講情，我們講情的結果往往造成校長與老師的隔閡發生，所以我在這裏要請教局長，對於目前所謂的明星學校，明星老師，明星班，有什麼方式來消除？除了剛才兩位同仁所講的以外，我認爲是否對於好的學校，好的老師每年實施輪調。還有一點，過去宜蘭復興國中曾經發生全體老師罷課的事情，那是一個學年級十班，一、二、三、四班是升學班，明星班，第五班到第十班難道就是不好的老師嗎？難道就是教學不認真的老師嗎？造成老師與老師之間人格的污辱，一個傳道授業解惑老師的人格受到輕視了，所以我建議是否將國中的新生排名分班，就是譬如十班的學生，就舉行模擬考試，考試成績第一名至第十名的分配到每個班級一名，第十一名到第二十二名的從第十班分配過來，分配到各班一名，以下類推，這樣對於明星學校，明星老師明星班就能沖淡下來。我想聽聽局長的高見。

黃局長昆輝：

謝謝張議員、陳議員、黃議員的指教，我謹將三位的指教綜合起來提出幾點報告：如何使得各個地區的學校能逐漸的趨於平衡化，而沒有所謂特殊的家長心目中所謂的明星

學校，這是要從多方面來努力的。我想在我們教育局本身能够採取的措施，我們現在在做的或計畫要做的事項我向各位報告：第一：個人的作風我不分郊區市區，在郊區的學校我都去看過的，像張議員所提的指南國小我都去過，學校雖小，但裏面教學設備，校長的領導非常好，學校辦得很好，學生的程度也很高。像北投地區、陽明山地區的平等國小、大屯國小，湖山、湖田國小我都去看過。第二：平衡郊區市區學校的發展，設備各方面同時兼顧。第三：對於校長的任用，我今年在這裏特別向各位相告，在郊區服務的校長有的服務了一、二年就表示有機會要到市區來，我是一律不准的。我說在郊區服務的都是甄選上優秀的校長，至少要做了三、四年，然後需要換地方才可以請求，我今年也是這樣做的。老師部分，如果有重大的違規，或者是校長有重大的違規不適宜擔任校長的，我們都請他離開，各位大概也曉得。

張議員元成：

局長，你剛才說有的郊區的校長做了一兩年表示要離開你不讓他離開，我認爲這樣不好，我總認爲郊區的校長幹了一兩年想要離開你就應該讓他離開。我的意思並不是要按他的志願調到市區的學校去，譬如木柵有那位校長表示要離開木柵的話，好，你就跟他調到北投。因爲木柵實踐小學開創之時，林校長最賣力，後來人事調動時他被調到市區的民權國小他都不曉得，後來他向我說是否能對局長說他不願意調到市區，還有這種不願意調到市區的校長！所

以個人的淺見認爲想調動的校長不妨給他調動；不想調動的校長像實踐國小的校長不妨讓他繼續留在這個學校，除非他有過錯就讓他換個環境，否則他已經對這個學校產生濃厚的感情，本身很賣力於校務，他甚至會把學生的精力都投注在這個學校，我想這是一個好的校長，譬如實踐國中的李校長，一再向我說，有機會請我向局長講，如果有一天要調動他不願意離開。所以剛才局長講的情形，校長做一兩年表示要離開就是他對這個學校不能適應，就應該讓他換個環境，不願意離開的希望你成全他，除非他犯有過錯。關於局長談到明星學校師資與設備，我也非常佩服局長的看法，我剛才也聽到局長說會到偏遠地區的學校去看，這對郊區校長和教職員的精神鼓勵非常大，我想請局長多撥一點時間到我們木柵區看看木柵地區的中小學校長以及教職員們。

黃局長昆輝：

我已經去過一次了，有的地方去過二、三次了，如有空餘的時間我很願意去，剛才張議員指教的，我所說的校長祇是極少數其中的一個，但他也是很熱心，學校辦得很好，祇是家住得稍爲遠一點，所以有請調的表示，事實上讓他在這個學校多貢獻幾年對這個學校是相當不錯。剛才談到社區對學校有影響，據我的了解，國中升高中、高商的升學率已經有一年比一年分散的趨勢，不是大多集中在某些學校的趨勢。我向各位報告，說起來是笑話但事實上很有意思，當然我們講社區的家長知識，各方面教育程度高，

孩子到學校表現好升學率高，但也有偶而的情況，我們家鄉有個小學畢業生當時是小學考初中，那一年當地有四、五個醫生的孩子都是同一年畢業的，結果這四、五個醫生的孩子畢業都沒有得到任何的獎品，家長會長是個醫生，這醫生一上臺講話就說：這年頭真是「好竹出壞筍」。意思是他們知識程度很高，但孩子們的課業程度不太好，但一般性來講，社區的結構，社區的家長的教育程度和家長的知識水準都和他們的孩子有關，因此這個努力是要長期的，最主要還是升學主義的影響很大，剛才陳健治議員談到如何使郊區的升學率提高，個人的看法和陳議員沒有兩樣，我們不要壓低其他學校的升學率，在德智體羣「智」以外的各方面能够平行發展，實施正常教學，仍然可以提高其升學率，這是我們所希望的。智育也是我們的教育目標之一，但是如果用填的，用壓的，壓得孩子面黃肌瘦，壓得孩子機械刻板，將來對社會國家都沒有用的。這種填壓式的教法又有什麼可取的，我想在升學考試這方面也可以加強一下，不要一定是千補萬補，艱難深奧的考題出現，這種試題的改進也是很重要的。不過在大政策上我向各位報告，我們的政策將來計畫國中以上再延長三年，國民教育一共是十二年，而且是以職業教育爲主，將來進大學的門再開得廣一點，後門再開得窄一點……

黃議員世溫：

局長，剛才因爲張議員打斷你的話，本來我聽到你報告了三點，接著可能有第四點第五點的報告，結果我等了很久

都沒有聽到。我倒認爲今天明星學校並不嚴重，個人覺得，如同局長剛才講的如何四育並重，如何建立一個真正的教學制度這才重要。除了充實師資，學校的設備以外，我認爲目前不管是往郊區送，或者是郊區往市區送，不管是學生也好，校長也好，老師也好，我認爲各學校存在的弊病就是好壞班的弊病，這一點我到現在沒有聽到局長有所說明，這才是最值得重視的。譬如一個年級有十班，往往前面的四個班是升學班，我想聽聽局長如何來突破。

黃局長昆輝：

謝謝黃議員，我正準備要向黃議員報告有關編班的問題。編班在升學主義的影響之下也產生了不少問題，教育部曾經邀請有關的專家再三研議，在去年六月間已經公布試辦一種編班的方法，編班不但要考慮到他的學習能力，同時還要考慮到他的社會適應人格的尊嚴，學生的自卑驕傲這方面都要考慮。在這種考慮之下今天國中的編班辦法是這樣的，第一年打散的，不能有能分班的，二年級就實施二段編班，所謂二段編班，譬如一個學校有二十班，這二十班學生的成績，比較好的十班，比較差的十班，比較好的這十班成績是打散的，這十班沒有從第一名排到第十名，就是照剛才黃議員說的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然後十一以後倒回去，這一段是打散的。後一段也是打散的，分二段而已。因爲今天如果完全採取智力分班或成績分班是不行的，他的社會適應，人格尊嚴，自卑、自傲都有關係，到第三年可以有就業班，是這樣的情況。

黃議員世溫：

局長，我在此提一個例子，今年國中畢業典禮與去年都會發生兇殺案，壞班的學生殺好班的學生，這是在畢業典禮完後畢業證書拿到走出校門就發生兇殺案，今年有四件，去年有三件，我本人在場，我問爲什麼要殺他？學生說：我三年來受老師的氣，我一、二年級功課都很好，因爲我的老師不愛護我，我殺這個同學的母親和老師感情很好，他成績雖然比我差但却編到好班，我不服氣，我的人格受到輕視所以我要報復。在七件的兇殺案中都是這種情形，所以我希望一年級都不要有好壞班之分，到二年級才實施二段制，以避免影響學生的自尊，謝謝。

楊議員炯明：

局長，教育局管理財產是那科的權責？

黃局長昆輝：

是總務部門。

楊議員炯明：

請局長休息一下，我請教總務科一個問題，復興南路二段四十四之三十號宿舍目前是誰住的？

黃局長昆輝：

員工的宿舍是市政府秘書處管的。

楊議員炯明：

復興南路二段四十四之三十這間校長宿舍是誰住的？是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的校長宿舍。

黃局長昆輝：

那是由學校管理的。

楊議員炯明：

總務部門應該知道這間宿舍現在誰在住，我們想了解一下，這個人目前是否還是市政府的員工？

黃局長昆輝：

楊議員，我有個不情之請，這個當然是學校管理的，是誰住的，請讓我回去了解一下再向您報告好不好？

鄭議員娟娥：

這個學校宿舍當初校長離開了還不交出來，已經二十幾年了，我想教育局應該知道的，局長到任已經一年多了，這棟房子誰住你還要回去調查嗎？

黃局長昆輝：

我真的不曉得。

鄭議員娟娥：

那你請曉得的人出來答覆好嗎？到底這棟房子誰在住？

黃局長昆輝：

我想這個問題我們作個通案來了解一下，調查一下。

鄭議員娟娥：

局長，今天我們每位公務人員，不論是公務員或民意代表，我們大家都要憑良心做事，尤其一個人要在社會上能站得住，本身也要站得住才能做好事，如果本身站不穩，再怎麼做也沒有用。我認爲今天應該公事公辦，教育局應該對這個校長離開以後就要把宿舍交出來，二十幾年不交出來如何辦好事情。我想這個人你一定了解，只不過不講

罷了，我認爲你這位局長是所有局長中最年輕最有才幹的局長，也可以說口才最好的一位局長，也是最會做人最會做官的局長，所以在這種場合你不願意講出來。

周陳議員阿春：

我認爲一個人不要佔有兩間宿舍，臺灣省也有宿舍，臺北市也有宿舍，應該一間宿舍就好。現在請局長答覆第六題。

黃局長昆輝：

謝謝楊議員、鄭議員、周陳議員的指教，關於中正紀念堂在今年七月一日已經移交本市接管，我們比照國父紀念館也設立一個管理處，這個管理處是隸屬於市政府教育局的，也成爲本市重要的社會教育的單位之一，新任的處長是駱處長，他現在已經站起來向各位致意。

高議員惠子：

局長，你有沒有估計中正紀念堂一年要花費臺北市的教育經費多少？

黃局長昆輝：

七十一會計年度的預算現正在編擬中。

高議員惠子：

有沒有概算大約多少？

黃局長昆輝：

現在就是在編概算。

高議員惠子：

我認爲中正紀念堂不是我們不管，當初國父紀念館經費要

劃入教育經費中我們教育審查會曾一致反對，後來勉爲其難的接收過來，現在又要增加一個中正紀念堂，當初也說要由中央負擔，現在中央又不負擔，要增加我們教育經費的開支，我們臺北市有些學校的設備根本都不夠，然而中正紀念堂的經費又要來分學校的經費，這說不過去的，局長怎麼可以輕易答應呢？

黃局長昆輝：

我向高議員說明，中正紀念堂決定移交本市接管是由中央決定的，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教單位，有蔣公的文物展覽，各種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請你休息一下，我問處長一句話，

鄭議員娟娥：

局長，你所屬單位新任的主管你應該向全體議員介紹介紹，我相信你對你所屬單位的處長不太了解，他以前是在花蓮訓練中心當主任，把花蓮訓練中心辦得有聲有色，後來調藝術中心當主任，他也不一定要到這裏當處長，是上級一再希望他來，要借他的才幹來主掌中正紀念堂，所以他是很腳踏實地在做事的人，中正紀念堂還沒成立我就去看了，所以我希望局長今後對新來的部屬應該向全體議員作個介紹，讓大家對他有所了解。關於中正紀念堂的經費編在市政府教育局裏面，剛才高議員也講了，楊議員也有一點意見，你就聽聽楊議員的意見。

楊議員炯明：

請局長休息，我要請教駱處長，中正紀念堂移交臺北市政府接管後其財產是否有移交臺北市政府？或者只是由市政府代管而已？如果是代管的性質，經費由地方政府編列就不對了，中正紀念堂移交臺北市接管我們都不知道，裏面的編制有多少人？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駱處長鵬：

我報告中正紀念堂既然移交臺北市政府，其財產應該移交臺北市政府，到現在還沒移交，因爲還有第二期工程未完竣，將來第二期工程完畢可能完完整整的交給市政府。

楊議員炯明：

大概什麼時候會移交給臺北市政府？處長剛到臺北市，你很有才幹，一定有辦法使中央這筆財產移交到臺北市，按你的估計，這筆財產多久可以移交臺北市政府？

駱處長鵬：

等第二期工程完竣。

楊議員炯明：

要多久？

駱處長鵬：

二年以後才能完成。

高議員惠子：

中正紀念堂的財產還沒登記給教育局，你現在上班的辦公費從那裏開支的？

駱處長鵬：

今年七月一日起是由市政府的預備金項下開支的。

高議員惠子：

財產還沒登記給市政府，你應該向中央領辦公費才對。你領市政府的錢就應該把財產移交給市政府。

駱處長鵬：

因為這不是我的職權，我得抱歉，這是上級的政策。

高議員惠子：

那我請教黃局長，現在中正紀念堂的財產尚未移交臺北市政府，中正紀念堂的經常費能否由我們市政府開支？

黃局長昆輝：

七月份開始已經改隸臺北市的社會教育單位，為發揮它的功能應該有經常的運作，當然這個錢……

高議員惠子：

財產並沒有登記為市政府所有。

黃局長昆輝：

在組織上已經確定了，總不能說交給我們以後還要擱一段時間才讓它運作。

高議員惠子：

局長，我很不高興的一件事是十年前我剛當議員時，國父紀念館要撥到市政府時，教育審查會全體一致反對，已經說明下不為例了，沒想到現在又多了一個中正紀念堂，像這樣下去教育經費是不是又要損失一大筆，為了中正紀念堂，我們的教育經費有沒有增加？

黃局長昆輝：

錢花下去總是在整個國家的國民身上，事實上也不必算

得那麼清楚。

高議員惠子：

但是我的觀點我認為省、市、中央三個單位共同分擔這筆經費才對。

黃局長昆輝：

說起來目前還是我們臺北市稍為多一點力量來做這件事情。

高議員惠子：

比較有錢是不是？

鄭議員娟娥：

局長，我認為你剛才的答覆不對，為什麼呢？因為中正紀念堂成立以後既然要隸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在成立之前市政府就應該籌出一部分經費或者動用一筆預備金，現在處長來了以後你不曉得有多苦，他來了以後只談中正紀念堂裏面環境的打掃，他從反共義士中心叫那些反共義士，自己帶着糧食到中正紀念堂打掃環境，駱處長把所有的困難一一克服了，撐到今天的局面已經很不簡單了，剛才高議員建議的，這筆經費應該由中央、省、市三個單位分擔，如果今天中正紀念堂是座落在臺灣省境內應該由臺灣省負擔，現在中正紀念堂是座落於首善之區的臺北市內，名正言順的，它的經費應由我們臺北市政府負擔，這是無庸置疑的。但是你應該把中正紀念堂的組織規程，人事編制做出一套資料向議會報告，最起碼應該向教育審查會作個報告，讓他們通盤了解，那麼今天就不會提出這個問題

了，我們蓋中正紀念堂也是感念先總統 蔣公的豐功偉蹟，所以今天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也不需要多所討論。

黃局長昆輝：

謝謝鄭議員，我想駱處長到任以後的確非常辛苦，關於經費方面，市政府財、主單位，人事單位各方面都非常的配合支持，才能够在短時間內作正常的運作，至於預算方面，我到任時是六十九會計年度都已經確定了，這個經費是沒有辦法再列入，至於說什麼時候改制，這也是中央不久之前討論才作成決定的，沒有辦法事先編列預算。我想我們有中正紀念堂來展示先總統 蔣公的豐功偉蹟，同時讓市民、國人來瞻仰，加上舉辦一系列的各種社教活動，可以使我們的國民愛國的思想、民族意識更加堅定，做為我們精神的堡壘，我覺得這是相當不錯的，剛才大家關心經費方面是不是中央、省、市三方面一起負擔，因為組織編制隸屬關係確定後……

鄭議員娟娥：

我認為你不必說明了，剛才我已經替你說明過了，我說現在中正紀念堂是在臺北市，應該由臺北市負擔這個經費，局長你就不必再說明了。

楊議員炯明：

經費由臺北市政府負擔沒有關係，但財產是不是移交給臺北市政府？這一點應該要確定。現在我要請教國父紀念館管理處處長，國父紀念館的財產移交給臺北市政府了沒有。

黃局長昆輝：

他去教育部開會。

楊議員炯明：

處長沒有來，請秘書答覆也可以。

劉秘書，國父紀念館由臺北市政府代管那麼久，關於財產目前移交給臺北市政府而地政事務所有登記的有多少？

國父紀念館管理處劉秘書家聲：

已經登記的土地有三萬多坪，房屋也登記了。

楊議員炯明：

是登記「代管」還是屬於我們的產權？

劉秘書家聲：

所有權狀的所有人是臺北市國父紀念館管理處。

鄭議員娟娥：

我想劉秘書對國父紀念館裏面的情形不太了解，國父紀念館裏面有一個管理委員會，錢是教育局撥給的，由管理委員會管理這事情，裏面所有的展覽工作由中央黨史會辦理，產權由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不是說把國父紀念館的整個財產登記給市政府，他有一個管理委員會的，你說究竟是我了解的清楚還是你說的對？請你說說看。

劉秘書家聲：

是的，誠如鄭議員講的這是有個管理指導委員會，

楊議員炯明：

管理指導委員會是否隸屬於臺北市政府？

劉秘書家聲：

是由何將軍主持……

楊議員燭明：

請你把所有權狀影印給我們。

劉秘書家聲：

好的。

張議員元成：

國父紀念館的使用權是那裏？

劉秘書家聲：

行政上的執行是國父紀念館管理處，政策上的指導是由管理指導委員會負責的。

張議員元成：

謝謝你。

局長，將來中正紀念堂是否比照國父紀念館的形式移交給

臺北市政府？（是的）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國父紀念館前面的公園是由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的，中正紀念堂的廣場究竟是屬於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負責或屬於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負責？

黃局長昆輝：

這個問題倒很簡單，就是由那個單位負責比較能維護得好就來做，現在是由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負責的。

周陳議員阿春：

那也就是教育局所屬的單位負責的，如果管理不佳我們就找教育局。

黃局長昆輝：

對對，各位要指教鞭策就找教育局。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中正紀念堂每天去瞻仰的人絡繹不絕，他們的車子停在對面停車場，要過馬路很不方便，因此遊客只好穿越快車道來參觀，非常的危險，你有沒有想到解決交通安全上的問題？尤其是中山南路，應該建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以解決行人交通問題。

黃局長昆輝：

謝謝周陳議員的指教，我天天從那兒經過，現在是有劃斑馬線讓行人通過，不過久遠之計我想市政府有關單位對這方面的設計會逐步進行的。

周陳議員阿春：

我想不止一個斑馬線，有一個比較明顯的就是靠近東門城的地方比較明顯，但是中山南路也有一個好像已經劃過又擦掉，也是行人遊客誤以為是人行道經常從那裏穿過，車子從那兒經過是相當危險的，我想附近交通安全的問題要趕快解決。

黃局長昆輝：

謝謝周陳議員的提醒。

陳議員健治：

中正紀念堂由我們接管，臺灣省和高雄市或許會認為這麼好的一個建築物怎麼就由臺北市接管，所以個人認為是否應徵詢臺灣省和高雄市的意見，看他們的意見是否聯合接

管較恰當。

黃局長昆輝：

政出多門可能管理更困難，事權集中來做可能會做得好一點。

楊議員炯明：

休息時間已經超過了，請主席宣布休息。

主席（王議員友祿）：

休息五分鐘。

主席（王議員友祿）：

繼續開會，請第六組繼續質詢。

楊議員炯明：

請新聞處黃處長答覆。

新聞處黃處長老生：

有關民意測驗調查工作這一年多來新聞處舉辦了二次，主要是以臺北市民對於市政報導反映的意見作為我們訪問的主題，供作為新聞宣導業務參考改進的依據，調查結果顯示出本處所製作的市政宣導電視節目「街頭巷尾」有百分之七十四點五，「儂人行」是百分之四十七點二一。

楊議員炯明：

我們要了解那個項目百分之四點五。

黃處長老生：

我們調查二千一百……

楊議員炯明：

調查那些項目？貴處六十九年年終業務報告：「加強政令

政績宣導」舉辦民意測驗，委託中央大學夜間部社會系師生及中興大學夜間部學生舉辦民意調查，是不是有成效？

臺北市的民意測驗應給臺北市一般市民做才有效。

黃處長老生：

我們委託中興大學社會學系的學生。

楊議員炯明：

這些學生向那些人實施民意測驗？

黃處長老生：

臺北市民。

楊議員炯明：

那一類市民？本會的同仁沒有一人收到一張民意測驗的意見書。

黃處長老生：

因為人數方面有限，在二千一百五十名全市分各地區、職業！……

楊議員炯明：

我們現在要了解，究竟辦了那幾種民意測驗？百分比多少？

黃處長老生：

關於民意測驗在中央是希望行政單位儘量……

楊議員炯明：

我知道，臺北市政府那個單位紅包最多的你測驗出來沒有？我們要了解你究竟辦了那些測驗？

黃處長老生：

是臺北市民對市政宣導意見的反映調查。

楊議員炯明：

一次花多少錢？

黃處長老生：

一次三萬元。

楊議員炯明：

反映如何？答案是誰答的？你分給學校的學生調查，是不是確實？

黃處長老生：

他們有一定的原則。

楊議員炯明：

三萬元是分給誰？民意測驗調查表應該分給老百姓。

黃處長老生：

我們是照這個方法來進行。

楊議員炯明：

你們有一個年終業務的檢討報告，你們自己也認為辦得不好。

黃處長老生：

這是有關改善社會風氣方面……

楊議員炯明：

這是你們自己寫的，你們自己說民意測驗沒有效果，譬如臺北市的交通那麼亂，你測驗一下好不好？警察局會收紅包你是不是要測驗？

黃處長老生：

我們來研辦。

楊議員炯明：

你們應該向老百姓舉行調查，不能交給學生，學生要唸書，不是要搞這些事的。新聞處的工作應由你們本身負責來辦。

陳議員俊雄：

民意測驗的經費非常有限，當然你從學生那邊填比較簡單，我認為民意測驗調查如果能從臺北市政的革新來調查應該比較好，就從工務局、建管處、新工處、養工處，甚至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警察局、稅捐處、地政處這些與市民有直接牽連的單位來調查，至於如何找市民來調查這並不很困難，你可以翻閱電話簿從電話簿上頭的一般市民去調查，這樣對市政的革新應該較有幫助的。現在請你答覆第二題。

黃處長老生：

在市政宣導方面，除了新聞處發行的市政週刊，臺北畫刊，每天並配合市屬各單位有關重要的市政措施，每天發新聞稿，促請大眾傳播媒介給我們報導，此外在電視節目方面我們也洽請華視、臺視、中視儘量在新聞播報時把臺北市政重大的問題以專題報導，使市政宣導儘量普及到各角落。根據我們這次民意測驗的結果，從報紙上獲知臺北市措施的，在我們調查的對象二千一百五十名左右當中有百分之六十四表示對於了解市政是有幫助的，在電視方面有百分之七十四點〇五……

楊議員炯明：

有關市政新聞專題報導工作我這幾天看了報紙，臺北市政府各一級單位是否要成立負責新聞報導的單位？

黃處長老生：

是發言人的制度。

員炯明：

那這個單位成立以後臺北市政府新聞處就沒有事做了？

黃處長老生：

我們是整個臺北市政府。

楊議員炯明：

各單位已經有發言人，可以自行報導，新聞處要報導那個單位？

黃處長老生：

重大的市政措施，牽涉到其他局處的事由我們報導。現在每天多則有二十條有關臺北市政的新聞稿由本處報導。

楊議員炯明：

這二十條不是你們本身的，是其他的單位拿到你們這邊發布的，今後各一級單位成立一個發言人，將來各單位都可自行發布了。

黃處長老生：

某一項重要的業務……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政府那一項算重要的業務要交新聞處發布？

黃處長老生：

譬如攤販的整理、輔導。

楊議員炯明：

警察局也有發言人，今後警察局會自己發布的。

黃處長老生：

報告楊議員，過去各單位都有新聞聯繫的人，新聞聯繫人員的職位不高，有關新聞採訪的時候往往沒有辦法達成傳播界朋友所需要的目的……

楊議員炯明：

各單位自己會發布，那你們新聞處就沒有事做了。

周陳議員阿春：

各單位成立新聞發言人是經過市政府八月十一日首長會報通過的，我想這並不是你個人的意思，在過去市政府各單位都曾設新聞發言人，但他們做的新聞聯繫工作並不佳，甚至有兩樣的新聞出現，所以本席建議今後各單位發布新聞最好還是要經過新聞處統一整理一下才發布。現在請處長答覆第十三題，取締黃色書刊可以說是「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尤其在市政府旁邊有一個書攤，貴處在近水樓臺之下的好像對它特別寬厚，是不是有這回事？

黃處長老生：

關於取締黃色書刊方面，我們新聞處一向認為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由臺北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成員四十七位來加強取締，至於說市政府旁邊的書攤，如果說新聞處的同仁有包庇的行為是絕對不可能的。本人服務新聞處以來，第一件事就交代處理的工作同仁關於這項工作的執行是不能

有偏私的，一定要做得非常公正、公平。

陳議員俊雄：

有關取締黃色書刊，我們在報紙上曾經看到人家買黃色書刊在別地方買不到的，跑到市政府旁邊的書攤一定買得到，是否因為近水樓臺所以取締方面就比較鬆懈，我建議貴處應該從嚴加強取締，否則黃色書刊危害青少年非常大，請處長重視這個問題。

楊議員炯明：

黃色書刊取締沒收過來之後要焚毀，有沒有一本本的清點？拿到那裏處理？

黃處長老生：

拿到士林紙廠燒毀掉的。

楊議員炯明：

有看到他燒毀掉沒有？

黃處長老生：

至少有三個人在那裏看的。

楊議員炯明：

你們要送去燒時通知我們議員去參觀參觀好不好？

黃處長老生：

好的。

周陳議員阿春：

貴處以後如果要燒毀違禁品時請通知我們，如果我們有時間就去參觀，現在請你休息一下，我們再請黃局長接受質詢。我們要與局長談談有關局長就任局長一年多來有關教

育局任用人事的問題，這次在八月份時局長對於貴局工作

人員有很重要的安排，一位國中校長調督學並兼科長，一位科長調升主任秘書，原主任秘書調升副局長，有一位國中校長調升高職校長，有一位督學原在高雄縣服務的，來了一年多就調國中校長，據說調升科長的那一位國中校長尚未具備公務員資格，是不是真有其事？調升高職校長的是一位國中校長聽說是校內補習專家，遇有教育局主辦競試即停其他無關課程教學，拼命加油有關課程，因而可拿到較優名次，他看到局長也非常有禮貌，對於其他教育局工作人員却是不太禮貌，看到他們到學校去就說：你來一定沒有好處。像這種只討好局長、副局長，而不把其他的人放在眼裏，這種校長却能馬上由國中校長升為高職校長，本席很奇怪局長在用人方面是以那方面評量的？

黃局長昆輝：

謝謝周陳議員的指教。

鄭議員炯娥：

我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一定要向局長建議，就是南機場附近現在蓋了一棟國光社區一千二百戶，還有一個莒光社區五百戶，現在南機場的國小忠義國小、新和國小，還有萬大國小，現在所有的學童都沒有辦法上學，局長如何來解決這些兒童教育的問題？據我所知，新和國小有一百多個學童無法入學。第二件事，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日，我們和教育局，有關單位曾經舉行協調會，當時由空軍總部、國防部、國宅處關於明祥新村只有三十八戶的軍眷戶，

只要國宅處撥出三十八間的國宅給他們，這個學校預定地可以馬上解決，協調會由教育局當時的林主任秘書主持的。現在四號基地已經開工了。這麼簡單的問題教育局不來爭取，拖到今天問題不能解決，造成學童無法上學，我認為教育當局應負起責任，請你作個簡單的說明。

黃局長昆輝：

謝謝，謝謝周陳議員和鄭議員的指教，我想分前後二段來答覆，周陳議員所問的……

鄭議員娟娥：

局長，拜託先答覆我的問題。

黃局長昆輝：

是的，新和國小附近的社區發展很快，學童就學的機會我們不是沒有協調，是一直在協調當中，譬如先就新和國小預定地內的明祥新村遷建案，因為行政院的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拆遷眷村補償辦法尚未核下來。

鄭議員娟娥：

拆遷眷村補償辦法老早已經公布了，我手上都有資料，這個問題你要向國防部、空軍總部交涉，現在住在明祥新村的眷戶可能都是高級長官住的，每棟房子建坪都有五、六十坪，他們唯一的要求只要配給二十四坪以上的國宅就行了，沒有其他的條件，我跟國宅處講一定要撥出三十八戶來支援教育局解決教育的問題，國宅處長本來不答應，他說按照規定來，我說是這個問題重要呢還是按照規定來？後來他答應了，你說的行政院的這個辦法老早就公告下來

了，我手上就有行政院公告的公事，希望你趕快找國宅處長協調三十八戶的國宅配給他們，讓他們馬上搬遷，把土地騰出來興建新和國小。明年四號基地的國宅落成以後，這個學校也能配合得上。現在像莒光新村，國光新村已經有二千戶的住宅，你沒有辦法解決學校的問題，我替你想辦法，這樣處理，你們應趕快一點來做，同樣是市府所屬單位，為什麼會協調不好？拜託局長。

黃局長昆輝：

謝謝鄭議員的大力支持，我們一定積極來做。

周議員夢熊：

黃局長，關於周陳阿春議員和鄭議員所提的問題請局長審慎的研辦，因為周陳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們知道教育人事制度的革新才能够促使教育正常發展，我現在有幾個問題向局長請教，第一個問題，發展特殊教育是貴局施政的重點，我要請問如何發展特殊教育，同時在學制上要有所創新，尤其是要能普施於心理缺失的青少年，以發揮有教無類的崇高理想，因為照你當前的做法是着重在生理上缺失的青少年的教育，譬如啓聰、啓明學校都辦得很有成效，但是對於心理上缺失的青少年今天在社會上所形成的青少年問題時有增加，而我們許多的措施都是以刑罰方式的教育來處理，這樣子所得的效果往往使這些青少年反感、自卑，而不容易收到改造教育的效果，因此我們覺得對這類心理上有缺失的青少年的特殊教育應該在學制上力求靈活。上次大會本會曾經決議，有一個最好的方式，而教育部好

像有異議，這可能是貴局沒有加以溝通，沒有加以爭取，那就是輔導會在桃園農工合辦了一個高工實驗班，對於這許多有心理缺失的子弟給予受到良好的教育，這是一種智育創新的做法，而另一方面，德育方面，完全住校，全面的管教，以愛心和耐心來啓發他的德育，所以可以收到良好的效果。本會曾經建議貴局應委託輔導會擴大舉辦，但是教育部好像不同意，希望局長向教育部力爭。因為教育部過去有許多措施，也有二年制的專科教育，這是一個工廠就可以辦的，同時輔導會桃園農工的高工實驗班也是教育部立案的，爲什麼對於本市的問題青少年不立案納入正規教育加以教育，也不設立感化院性質的教育場所加以處理。目前教育部所強調的所謂建教、聯教的辦法，我覺得這只是教育部所創的名詞，而目前也有缺失，就是造成廉價勞工的供應，對於德育、智育並不能收到百分之百的效果，像這種不妥當的教育方式爲什麼不可以採用已經做好的教育方式，這一點也請貴局長加以建議。第二個問題，聞中央有延長國民義務教育之議，請問貴局長有何看法？尤其其後期教育要結合職業教育來實施，對如何免除現行職業教育的缺失，並切合經建需要，厚植國力，請問貴局長將有何創見、建議？就我所了解，爲普增國民知識，提高文化水準，對國民義務教育的延長是世界文明先進的國家所採取的措施，而我們有此研議我認爲是很好很值得擁護的決策，不過，將來如何能得能辦得有成效，譬如把初中部分的教育延長到高中部分，而高中部分以職業教育來

代替實施，可是這裏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對於現行職業教育變成廉價勞工的供應，這個缺失如何防止？第二個問題，對於將來職業教育的科類、教室與設備，這種缺乏的問題如何事前有妥善的籌措以使後期的職業教育發揮成功。第三個問題，國民義務教育延長後半期爲職業教育的話，有許多無法繼續升學的可以獲得一技之長，這是政府的德政，但是這裏面有許多是由於家境貧困，並不是心智低下，所以假定把職業教育的發展結合國民義務教育的延長，譬如對於將來聯考制度是否分類？像現在只有一個工業技術學院，將來是不是有類似或其他的工學院或者其他的學院，能對這類的考選有特殊的措施，使這般不能按照一般高中教育發展的學生仍然可以得到正常的教育，這也是值得考慮的問題，請局長一併研究加以指教。第三個問題，對於國中轉業的教員能否遵行中央所訂「學校教職員退休辦法」酌延服務年資，使得享受領用退休俸，以安定其晚年生計。這個案過去也曾由大會決議，我曾經聽局長說要與省府教育廳協調，我不知現在協調的結果如何？如果有結果當然很好，如果沒有結果，我希望局長繼續努力。因爲從教育法的觀點，中央所訂的「學校教職員退休辦法」在六十五歲以後由於學校的需要或者其技能、體能尚可以延長服務，但是以五年爲限，而中央這個立法並沒有細則的立法只能適用於大專院校，而不能適用於國民中小學校，法上並沒有這個限制，爲什麼我們在執行上却有這個限制？第四個問題，爲使中、小學校教員能免除遠途

跋涉，而有較充沛時間與精神以從事教職，本會曾有決議：凡在其購置住宅並設籍地區之附近學校遇有教師出缺時，應予優先調整遞任案，不知貴局有否執行？執行之續效如何？以上的問題請局長簡要答覆，如果時間不夠，請以書面答覆，謝謝。

黃局長昆輝：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關於輔導會合作的教育實驗班我們有好多班繼續在合作，將來對於照顧特殊心態的學生，我們隨時與輔導會研究，其他各點的指教，周議員的指教都很值得我們參考，我們努力來辦。剛才周陳議員指教的問題，如果是私人向我問這個問題，我會一笑置之，不會答覆什麼。但既然在議事廳提出來了，我想我必須說明一下，因為我們人事的調動，今年的調動對於不適任、對於表現不佳的，我今年的處分比較重一點，所以難免會有一點反映，而這個反映是少數幾個人，事先我都知道是誰提的，資料從那裏來我都稍為知道，這個情況大多數的議員先生、女士私下都為我鼓掌喝彩的，……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我希望你不要用猜疑的，我這個資料來自那裏你說你知道，我希望你說出來，不要用猜的。

黃局長昆輝：

不便說啦！我可以保留。

周陳議員阿春：

我表示這個資料是來自我本身搜集的，絕對不是別人給我

的，你不要亂猜疑，然後處罰校長。

黃局長昆輝：

這個情況我可以告訴各位，我們面臨到這個問題才體會到今天人事改革上的困難，譬如我們內部有人由內部提升，主任秘書表現非常好就是升副局長，科長表現很好就升主任秘書，這是內升，南港國中校長表現的好就升科長，都是內升，新興國中的校長是非常傑出的校長，今天給他這樣的說法，個人離開局長的身份，個人覺得這不是事實。

主席（王議員友祿）：

時間到了，謝謝黃局長和黃處長的答覆，同時謝謝各位的列席，教育部門質詢及答覆到現在結束，尚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現在請列席的官員們退席。